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28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朱慧純

相 對 人 張亞俞（即張國志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觀諸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67條規定自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即被繼承人張國志於民國113年6月3日死亡，生前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111年10月28日、112年11月2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債務，包括借款、保證、透支、信用卡契約等請求權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1,080萬元、480萬元、60萬元及480萬元之第一至第四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分別為140年12月28日、141年10月26日、142年11月19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債務人於111年1月28日起陸續向伊借款900萬元、100萬元、350萬元及400萬元，其借款期間、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款契約書，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經

01 催告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逾期未依
02 約繳納，積欠本金17,518,657元及其利息、違約金，依上開
03 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
04 受償等語。

05 三、經查，債務人死亡後，其法定繼承人僅相對人未拋棄繼承，
06 有家事事件查詢結果在卷可稽，依上揭法律規定，其抵押權
07 不因此而受影響。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
08 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其他約定事項、借款契約書、催告
09 函及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
10 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
11 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有本院通知函在卷可稽。本院
12 審酌上開書證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1,500 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16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